

普通教育干部继续教育资料

# 中国古代教育法制

北京教育行政学院组织编写



文化艺术出版社

# 中国古代教育法制

北京教育行政学院组织编写

龚友明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3年2月 北京

# 《普通教育干部继续教育资料》

## 编 委 会

总 编 辑： 贺乐凡  
副总编辑： 王 蓓 卢元楷  
编 委： （姓氏笔划为序）  
刘丙辛 杨文荣  
张 来 胡俊娟

## · 中国 古代 教育 法制

裴友明 主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

河北省涿水县华艺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40千字

1993年11月第一版 199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册

ISBN7-5039-1250-2/I·543 定价7.90元

## 说 明

本书选辑了我国古代有关教育的诏、令、敕、谕、法、制、律、式等文献资料，作为教育法概论的教学参考资料，也可供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中国教育法制史、中国教育史、中国教育行政史等参考之用。限于编者水平，难免讹误之处，敬希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93年2月于北京

## 前 言

本书所说的法制，并非现代意义的统治阶级民主政治的法律化、制度化，依法治理国家的一种方式。

在我国古代，法有几层意思：法“平之如水”，为明断罪与非罪的标准；君王之命曰法：“常也”，法有定式，人们遵循的行为定式；制度曰法，“谨修其法而审行之。”（《礼记·曲礼》）制也有几种意思，“王言曰制”；“成法曰制”。本书所说的我国古代法制，是指我国古代由君王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制度，是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则。“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礼记·王制》）天子命设教立学。我国古代教育法制，是指我国古代关于教育的法律制度，是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历代君王所制定或认可的关于调整教育领域社会关系的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行为准则。奴隶社会国家的教育法制，反映了掌握政权的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封建社会国家的教育法制，反映了掌握政权的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本书编集的教育法制，上起夏商周三代，下迄清道光年间的鸦片战争。对于我国原始社会有关教育的行为习惯的传说，本书没有编入。

### 一、我国古代教育法制的发展

我国古代，统治阶级运用法调整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始于奴隶社会，据史籍记载，夏商周已有学校教育的制度，但夏商的教育制度，文字记载很少。西周已有国学与乡学，国学教国子及庶人之俊，乡学教庶人。也有选士与进士制度，乡学秀者之升曰选士，用为乡遂之吏；国学秀者之升曰进士，命为朝廷之仕。西周

的教育法制，为我国封建社会国家的教育法制开辟了道路。

我国封建社会各个朝代的教育法制，具有继承的连续性，又有相对的独立性。

秦始皇继承秦孝公“以法为本”、“以吏为师”的吏师制度，他又禁私学，下“挟书令”，实行愚民政策。

汉承秦制，设博士。又继承发展了西周的学制，兴建发展了太学、郡国学，实行察举的取士制度。

三国、两晋、南北朝，为隋唐建立完备的教育法制准备了正反面的条件。如魏立九品中正制，晋置国子学，北魏重学。

隋唐为我国封建社会全盛时代，教育法制有了新的发展。在学校教育制度方面，设国子监为中央教育行政机关统六学；在举士制度方面，隋废九品中正制，立科举，通过考试取士。隋唐学制和科举制度，影响极为深远，在我国沿袭了一千三百多年。其文官考试制度，又为国外所传习。

宋因袭隋唐之制，但有所发展，宋国子监统十一学，又加强了学校教育与科举的联系，曾实行“士须在学三百日，乃听秋赋。”一度实行“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宋史·选举志一》）地方设提举学事司专门管理学校，为后代所沿袭。

元沿袭宋制，但具有蒙古奴隶主、封建地主贵族统治的特点，实行种族歧视的育才选才政策。如《国子学贡试法》规定：

“试蒙古生之法宜从宽，色目人宜稍加密，汉人生则全科场之制。”（《元史·选举志一》）科举考试、授官品第，对蒙古生员、色目生员、汉人生员都有所不同。元设诸路儒学提举司，对路县学书院的教授、学正、山长、学录、教谕实行分级管理，命各路设社，每社设社学等，为明清的教育制度，树立了先声。

明清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其政治的腐败也反映在教育 and 科举的腐败上，统治者为了挽救危机，维护其专制独裁的统治，建立了周全而谨苛的教育和科举制度。为了钳制士人的思想，制

定颁发了严厉的监规、学规、圣谕，科举考试限用八股文体，禁毁书院、实行文字狱等，对有异议思想的知识分子，实行残酷的杀戮政策。

在我国古代教育法制中，封建社会的教育法制是大量的主要的组成部分。

## 二、我国封建社会教育法制的特点

### 1、教育法制的目的

法是取得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我国封建社会的教育法制，反映了封建帝王及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各个封建王朝制定教育法制，其目的是为了巩固其统治。“武功文德”，打天下靠武功，治天下靠文德。唐太宗说：“朕虽以武功定天下，终当以文德绥海内，文武之道，各随其时。”（《旧唐书·音乐志》）宋太宗说：“王者虽以武功克定，终须用文德致治。”（《续资治通鉴·宋纪十一》）为了用“文德致治”，就要制定教育法制，兴办学校，教化人民，举士入仕，培养选择统治人才。

教化人民，化民成俗，培养皇帝的顺民。而化民成俗，必由学校。董仲舒对汉武帝策问说：“凡以教化不立，而万民不正也，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之也。古之王者明于此，设庠序以于邑，渐民以仁，摩民以谊，节民以礼。”（《资治通鉴·汉纪九》）唐玄宗诏：“先王务本，君子知教，化人成俗，理国齐家，必由学矣。（《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五》）

举士入仕，培养统治人才，挑选皇帝的忠臣。而统治人才的培养由学校，选择由贡举。隋文帝诏：“朕抚临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学徒，崇建庠序，开进仕之路，伫贤隩之人。”（《隋书·高祖纪》）立学以育才，选才，储才。宋太宗说：“古人

言：得十良马，不若得一伯乐；得十利剑，不若得一欧冶。”（《续资治通鉴·宋纪十一》）明太祖说：“育人材，正风俗，莫先于学校。”（《续文献通考·卷六十·学校考》）他又说：“学者读书，贵乎知而能行，先将圣贤经书熟读背诵，牢记不忘，……将来朝廷庶得真才任用。”（《明会典·卷七八》）

由于学校教育可以正风俗，育人材，致文治，因此历代稍有见地的统治者，都以教学为建国之本，建国以教学为先。东汉章帝诏：“盖三代得人，教学为本。”（《后汉书·章帝纪》）梁武帝称：“建国君民，立教为首。”（《梁书·武帝纪》）连隋炀帝也说：“君民建国，教学为先，移风易俗，必自兹始。”（《隋书·炀帝纪》）元世祖忽必烈称：“政有似缓而实急者，学校是也，盖学校者，风俗之本，出治之源也。”（《元典章·典章三十一》）

“建国君民，教学为先”（《礼记·学记》）此言往往为历代帝王的兴学诏书所引用，并影响到国外，如明治天皇的教育敕諭称：“教育为立国之本”，本源于此。

## 2、教育法制的指导思想

教育法制的指导思想，是教育法制的灵魂。我国封建社会的教育法制，先把“礼”作为教育法制的根本指导思想，而且也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礼在殷商是祭祀天地鬼神的仪制，到西周，演变为维护奴隶制宗法等级的礼制，以后，儒家宣扬礼，鼓吹封建伦常，以维护封建社会秩序和宗法等级制度。“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礼记·曲礼》）礼要求人们“明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立



学校，使学生学礼、知礼、行礼。“故入小学知父子之道，长幼之序。入大学知君臣之义，上下之位，故为君则君，为臣则臣，为父则父，为子则子。”（《尚书·大传》）

自汉武帝始，把儒家思想作为教育法制的根本指导思想。西汉董仲舒把儒家的忠孝仁义和礼的“五常”，融合发展成“三纲五常”。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等“废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卓然罢黜百家，表章六经。”（《汉书·武帝纪》）从此，儒家思想作为历代国家的立法指导思想，也作为历代国家教育法制的指导思想。儒家经典作为国家法定的教材，以后也作为科举考试的内容。从此，教育法制儒学化，儒学法制化。隋文帝诏：“儒学之道，训教生人，识父子之义，知尊卑长幼之序，升之于朝，任之以职，故能赞理时务，弘益风范。”（《隋书·高祖纪》）唐太宗“益崇儒术”，（《新唐书·选举志上》）他说：“朕所好者，惟在尧舜之道、周孔之教，以为如鸟有翼，如鱼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暂无耳。”（《贞观政要·慎所好》）命孔颖达、颜师古等撰定《五经正义》，作为国子监教材，也作为科举考试的内容。经过五代之后的宋王朝，为了加强中央君主集权统治，需重建封建伦常纲纪，把崇儒尊孔和推崇理学作为教育法制的指导思想。理学家维护礼制，程颐称：“父子君臣，天下定理。”（《二程语录》）宋宁宗诏将理学家朱熹所撰《论语》、《孟子》集注，《大学》、《中庸》章句或问，颁之学官，成为学校必修教材。元代，其国子学“凡读书必先《孝经》、《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次及《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元史·选举志一》）明太祖崇尚儒术，颁《御制大诰》：“申明我中国先王之旧章，务必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今若有犯先王之教，罪不容诛。”清定都燕京后，顺治即称：“帝王敷治，文教为先。臣子致君，经术为本。”“今天

下渐定，朕将兴文教，崇经术，以开太平。”（《清史稿·选举志一》）下旨读六经。康熙称：“我朝定鼎以来，崇儒重道，培养人才。”（《清史稿·选举志四》）命李光地编纂《朱子大全》亲为作序，以儒家经典和程朱理学教化人民。尊儒崇儒，成为汉以后教育法制的指导思想，维护和宣扬儒家思想也成为教育法制的主要内容。

### 3、教育法制的制定

我国封建社会，政法不分，法律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政法不分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皇帝是最高的立法和司法枢纽，也是最高的行政长官。皇帝集立法、司法、行政大权于一身。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王言曰制”，制即法，王言即法，皇帝可一言立法，一言废法，“权制断于君”（《商君书·修权》），“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汉书·刑法志》）在教育法制方面，举凡教育政策、学校制度、考试制度、课程、学则、教职人员的任用待迁、科举考试、书院管理等等，皆由皇帝决定。我国历代封建王朝，都有朝会制度，迁有重大问题，一般经御前会议讨论后，由皇帝决策发旨。

有的朝代有较健全的立法程序，如唐实行三省制。中书省取旨，根据皇帝的指示起草诏令；门下省审核；对中书省草拟下行的诏令文书，可以驳还，纠正得失，提供皇帝裁决。皇帝决定后颁发诏令，由尚书省执行。

自宋以后，皇帝限制宰相的职权，把权力集中在自己的手中，立法大权直接集中于皇帝一人。如北宋置小学生功课簿籍，也要由官署奏请宋徽宗批准。又如明太祖于洪武十年下令：“天下臣民凡有言事者实封直达朕前。”（《明史纪事本末·卷一三》）凡大臣奏章，经由通政司直达皇帝，皇帝批示的旨意，再由通政司抄送有关机关和官员。

### 4、教育法制的形式

我国封建社会教育法制的形式有诏、令、敕、谕、制、律、浩、法、式等。皇帝有关教育的诏、令、敕、谕，是教育法制的最高形式，也是教育法制的最基本的渊源，具有最高的法的权威。

诏，帝王布告臣民之书，叫诏书，帝王所发的命令、文告，叫诏令。如汉高祖“求贤诏”，唐高祖下“兴学诏”，宋仁宗诏州县立学。

令，帝王命令规定的各种行政制度。如秦始皇颁“挟书令”，宋神宗颁“元丰学令”。

敕，皇帝命令的一种，如唐玄宗敕州县于每乡置学，明英宗颁“提学官敕谕十八条”。

谕，帝王对臣民下的命令、文告，也称谕旨。如明太祖谕文臣皆由科举而进，康熙颁《上谕十六条》。

制，“王言曰制”，制即法，“皇命为制”，帝王的命令，帝王规定的制度也称制。如“制曰：‘……自今以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史记·秦始皇本纪》）如北魏武帝：“今制自王公以下至于卿士，其子息皆诣太学。”（《魏书·世祖纪》）如宋真宗颁定《亲试进士条制》，元仁宗颁《科举条制》。

律，律以正罪名。如秦国颁《除弟子律》，如明太祖敕“官民有不奉天时负地利及师生惰于学者，皆论如律。”（《续文献通考·卷五十三·选举考·考课上》）

浩，由帝王亲定，具有特别立法性质，以补律之不足。如明太祖颁《御制大浩》。

法，君王之命曰法，由帝王颁发的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如宋神宗命实行“三舍法”，明行“升堂积分法”，清行“六等黜陟法”。

式，具有法的意义，“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唐

书·刑法志》)如宋太祖定殿罚之式,宋真宗颁定《考校进士程式》。

我国封建社会教育法制的形式,除上述之外,还有经皇帝批准颁发的《国子监监规》、学校的《学规》、书院的《揭示》等。

### 5、教育法制的内容

教育法制调整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我国封建社会的教育法制,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学校教育制度、举士科举制度、教育行政机关、学校教职人员、学生、学校教育经费等方面。每个方面,都有法的规定。

(1)在学校教育制度方面,关于中央官学、地方官学、书院等,历代都有具体的规定。

在中央官学方面,如唐朝有关于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崇玄学、广文馆、崇文馆等诸学馆的规定,还有关于太医署、司天台、太仆寺、太乐署、校书郎等所设之学的规定。对中央各官学的制度,也有具体规定,如明朝的国子学,就有关于立学、监生、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廪给、升堂积分法、历事监生、监规、禁令等具体规定。

在地方官学方面,对于郡国学、府州县乡学等,历代都有具体规定。如明朝有关于府州县卫学、社学、武学、宗学、医学、阴阳学等的规定。其在府州县卫学方面,有关于立学、课程设置、生员、岁考、科考、学规(禁例)、陞堂、举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在书院方面,宋及以后,因官学衰颓,故书院盛行。统治者为了加强对书院的控制,对书院的赐额、教职人员的任用待遇、生徒、教学内容、经费、规条(揭示)等,朝廷都有具体要求和规定。明末四次下令禁绝书院,清初禁书院,雍正后期撤禁,“书院风行天下,”“秀异多出其中,”(《清史稿·选举志一》)

清廷规定了许多强化书院官学化的措施。

(2) 在举士、科举制度方面，汉行察举制，魏行九品中正制，隋唐以后行科举制。在科举制度方面，对科举的科目、考生资格、科试程序、乡试省（会）试廷（殿）试的日期场次、考试的内容、考试用的文体、科场规则、试卷、阅卷、考官、中式定额、授官、对试场舞弊的罚则等，都有周密而严格的规定。

(3) 在教育行政机关方面，有关于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和教育行政官员的规定。

中央教育行政机关，汉无专门的中央教育行政机关，但设博士祭酒、五经博士，为太学的学官。自隋始，有国子寺（监）为中央教育行政机关，国子监职官有国子祭酒、司业、监丞、博士、典簿、典籍、助教、学正、学录等。

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宋以前没有专门的地方教育行政机关，但有主管地方官学的学官，汉有郡文学，隋有都州博士，唐有府州县文学。宋始设专门的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宋设提举学事司，元设儒学提举司，明设儒学提举官（也称提学官、提督学政、督学官），清设提督学政。

(4) 在学校教育人员方面，历代对中央官学、地方官学、书院的教职人员的设置、人选、任用、品级等，一般都有规定。如地方官学教职人员，汉郡国学、县道邑侯国校置经师，乡庠、聚序置孝经师，对经师、孝经师的员额、品级都有规定。唐府州县学置经学博士、助教，对其员额、品级，也有规定。宋以后，对府州县学书院的教授、学正、山长、教谕、训导等的人选、任用、品级等也都有具体规定。如宋对县学教谕的人选、待遇，由皇帝诏定。如宋徽宗诏：“今后逐县令佐，有贡士出身人内从上差一员兼县学教谕，仍月给食七贯”。（《宋会要·崇儒二之二》）元对地方官学和书院教职人员，实行分级管理，教授命于朝廷，学正、山长、学录、教谕命于礼部及行省及宣慰司，中原

州县者受礼部付身，各省所属者受行省及宣慰司割付。元对地方官学和书院教职人员，都有考试升迁制度，经过考试合格，直学升学录、教谕、学录、教谕升学正、山长，学正、山长升教授，教授升儒学提举。

(5)在教育经费方面，历代官学经费除由国库支付外，还有其他渠道。唐有让文官出钱治学的，如唐懿宗诏输“光学钱”，治庠序，唐昭宗诏抽文官料钱助修国学。五代宰相有“光省钱”，监生有“光学钱”，以为国子监修葺公用。宋以后，皇帝有关于赐职田、钱缗、房租、学田等的规定，以充学校及书院经费。宋神宗颁太学《学令》，其中关于太学教育经费称：“岁赐缗钱二万五千，又取郡县田租、屋课、息钱之类，增为学费。”

(《宋史·选举志三》)又宋神宗“命诸州置学官，率给田十顷贍士。”(《宋史·选举志三》)元世祖颁“至元学田诏”，称：“江南诸路学田，昔皆隶官，诏复给本学，以便教养。”

(《元史·世祖纪十一》)学田收入，由学校自己支配。

#### 6、育才与选才紧密结合

我国封建社会的教育法制，把学校教育与举士、科举紧密结合。国家设学，培养人才，是为将来朝廷之用；朝廷的职官，主要由学校培养，经举士或科举选拔。

汉武帝诏令太学博士弟子(太学生)岁课通艺及高第者补官缺。魏文帝诏定黄初五经课试法，太学生满二岁试通二经以上者授官。他们将太学教育与选拔官员直接结合了起来。

隋唐以后，实行科举取士，兴学与科举紧密结合，兴学以育才，科举以选才。科举考试中式者，即具备了做官的资格。学校为科举而设，其课程为应举之准备，京师学、府州县学学生学习成绩佳者，即送科举。为科举入仕，是学校教育的目标。科举考试的内容是学校教学的内容。科举考试推动了学校教育，使学校教育成为科举的附庸，也使学校教育制度与科举制度相紧密结合。

为了加强学校的育才作用，保障朝廷所需人才的质量，有的皇帝曾规定选士必由学校。唐玄宗敕天下罢乡贡，举人不由国子、州县学者，勿举送。宋代庆历、熙宁、崇宁三次兴学，更科举之法，都是要使学校育才与朝廷选才更紧密的结合。宋仁宗从范仲淹议，诏州县皆立学，“士须在学三百日，乃听秋赋。”（《宋史·选举志一》）宋神宗从王安石议，扩建太学，实行三舍法，遂专以此取士。宋徽宗从蔡京等议，诏天下州县皆立学，州县学立三舍法，“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与礼部试并罢。”（《文献通考·卷三十一·选举四》），不久，因遭反对，诏罢州县学三舍法，仍以科举取士。

明太祖擢国子监生为官，又定国子监生历事法，将国子监生员分发给在京各衙门见习事务，经考核勤谨者，取用补官缺。明朝规定，不入国学者，不准科举得官，“明制，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学校储才以应科目者也。”“科举必由学校”，“府州县学诸生入国学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明史·选举志一》）

育才与选才的结合，不仅使学校的教学内容与科举考试的内容相一致，而且学校的考试制度也为科举考试作准备。如清廷规定的入学考试、月课、季考、岁试、科试、六等黜陟法等、皆为科举考试作准备，为了应付未来的科举考试。

## 7、教育法制的实施

### （1）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不分

中央和地方政府主管教育的机关，既是教育法制的执行机关，也是监督机关。

在中央政府，汉有礼官博士掌贡举和劝学，“元朔元年，诏中二千石礼官博士不举孝廉者罪，五年诏令礼官劝学。”（《历代职官表·卷九》）唐礼部“尚书、侍郎职掌天下礼仪祭享贡举之政令，”（《历代职官表·卷九》）学校之政令，由国子监掌

管。宋及明清，中央政府由礼部职掌学校贡举之政令，元代贡举之政令由礼部职掌，学校之政令、分别由蒙古翰林院、集贤院职掌。

有关地方学校与贡举的政令，汉由郡守、唐由诸州刺史、长史、宋明由知府知州知县执行和监督。如明知府，“掌一府之政，……凡诏敕例令勘勘至，谨受之，下行所属奉行，所属之政皆受约束。……凡宾兴、科贡、提调学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历代职官表·卷五十三》）宋以后，地方设有专门执行和监督学校政令实施的机关，宋有“提举学事司”，元有“儒学提举司”，明有“提督学校官”，清有“提督学政。”如宋崇宁二年置“提举学事司，掌一路州县学政，岁巡所部，以察师儒之优劣，生员之勤惰，而专刺举之事。”《宋史·职官志七》如明英宗敕“令提学官遍诣所属学校，严加考试，提督生徒学业，务见实效，有不职者，礼部都察院堂上官询察，具奏罢黜。”（《明会典·卷七八》）清政府规定提督学政“掌学校政令，岁科两试。岁巡所至，察师儒优劣，生员勤惰，升其贤者能者，斥其不帅教者。凡有兴革，会督、抚行之。”（《清史稿·职官志三》）清提督学政，独立行使职权，专督学校，直接对朝廷负责，地方官员不许侵其职掌。顺治九年敕“提学官，奉敕专督学校，督抚藩臬，不许侵其职掌。”（《钦定学政全书·卷十六》）

## （2）行政处分与刑事处罚结合

我国封建社会，对违犯教育法制行为的处罚，有行政处分，也有刑事处罚，往往两者结合。

秦国对违犯秦律的处罚，极为严酷。轻者如“赍甲”，罚缴铠甲，如“使其弟子赢律，及笞之，赍一甲。”（《除弟子律》）重者处以“黥”，肉刑之一种，在罪犯额或颊刀刺，涂以墨。“城旦”，刑罚的一种，罚罪犯至边地，昼为伺，暮作城。如“令下三日不烧，黥为城旦。”（秦《挟书令》）“族”，灭族，一人



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如“以古非今者族。”（秦《挟书令》）

唐宋以后，对国子监生员、府州县学书院生徒违犯监规、学规者，一般给予行政处分，也有处以刑罚的。如宋“政和学规”规定：“州县学生有犯，在学校以下从学规，徒以上若在外有犯，并依法断罪。”（《宋会要辑稿·崇儒二》）明清对违犯卧碑圣谕的行为，处罚尤严，且甚残酷。有“除籍”（开除学籍），“放为民”，“追还粟米为民”，还有处以“笞”、“杖”、“徒”、“流”、“死”等刑罚。

“笞”，用竹板或荆条拷打犯人脊背或臂腿的刑罚。如明洪武国子监《监规》规定：“每日诸生会食，务要赴会饌堂公同饮食，毋得擅入厨房，议论饮食美恶，及鞭鞑膳夫，违者笞五十，发回原籍亲身当差。”（《明会典·卷二二〇》）

“杖”，用大竹板或大荆条拷打犯人脊背或臂腿的刑罚。宋、明又以“杖”为犯流刑罪的附加刑。如明洪武国子监《监规》规定：“敢有毁辱师长及生事告讐者，即系干犯名义，有伤风化，定将犯人杖一百，发云南地面充军。”（《明会典·卷二二〇》）

“徒”，剥夺罪犯一定期限的自由并强制其服劳役的刑罚。如明洪武国子监《监规》规定：如有“不行求师问道，专务结党恃顽，故言饭食污恶，……具实奏闻，令法司枷锁禁锢，终身在学役使。”（《明会典·卷二二〇》）

“流”，把罪犯押到边远或荒僻地方服劳役或戍守，不得离开该地区的刑罚。

“死”，对犯有死罪的人剥夺其生命的刑罚。明国子监生赵麟帖抗议国子监对他的虐待，被明太祖处以极刑，悬首示众。

对学官违犯教育法制的，轻者“减等”、“罚俸”、“镌级”（降级）、“降级调用”、“削籍”（革除官职）、“褫